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精品装配“农家书屋”　智力支撑新农村建设

民事纠纷知识问答

MINSHI JIUFEN ZHISHIWENDA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 编写

法律法规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纠纷知识问答/《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编写. —乌鲁木齐:新疆青少年出版社,2008.6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ISBN 978-7-5371-5910-4

Ⅰ.民… Ⅱ.新… Ⅲ.民事纠纷—调解(诉讼法)—中国—问答 Ⅳ.D925.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1868 号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民事纠纷知识问答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 编写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出版

(地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二巷 1 号 邮编:830049)

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32 开 3.5 印张 50 千字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978-7-5371-5910-4 定价: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CONTENTS
目录

1. 生活中的纠纷有哪些类型？ …… 1
2. 什么是民事纠纷？民事纠纷有哪些特点？ …… 1
3. 村民委员会的调解和人民法院的调解的不同点是什么？ …… 2
4. 人民调解委员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怎么办？ …… 3
5. 对公安机关已经处理的治安案件结果不服，该怎么办？ …… 4
6. 公民不服选举委员会对选民资格的认定时，该怎么办？ …… 4
7. 发生民事纠纷，应向哪一级人民法院起诉？ …… 5

8. 民事诉讼费用该由谁承担？ …… 6
9. 什么样的民事纠纷不可以采取仲裁的方式解决？ …… 7
10. 当事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发现了新的证据怎么办？ …… 8
11. 民事诉讼过程中，当事人缺席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 9
12. 原告或被告中的人数多于一人时，法院该怎么处理？ …… 10
13. 如果他人之间正在进行诉讼的案件有可能侵犯自己的利益，应该怎么办？ …… 12
14. 在法律上，如果无法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将会怎样？ …… 13
15. 对人民法院的强制措施不服该怎么办？ …… 14
16. 当事人之外的群众能旁听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吗？ …… 15
17. 两村村民在天气干旱的年月争水，该怎么办？ …… 16
18. 隔壁家的树长到了自家的院子里，能砍断吗？ …… 18

19. 相邻房屋屋檐滴水引起的纠纷应当怎么处理？ …… 19
20. 邻居家的建筑垃圾倒在我家门边一直不处理，该怎么办？ …… 21
21. 将自己的住房改成店面，需要征得邻居的同意吗？ …… 22
22. 捡来的羊一定得归还吗？ …… 24
23. 施工方与相邻方发生相邻权纠纷，但施工方是合法施工怎么办？ …… 25
24. 在自己地里挖出来的物品能归自己所有吗？ …… 27
25. 如何处理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的纠纷？ …… 29
26. 如何分担两家共有的拖拉机所花费的维修费？ … 30
27. 加高共用墙的费用该由谁承担？是否是谁加高就谁承担？ …… 32
28. 母猪被人打死，小猪仔的饲养费用是否也要赔偿？ …… 34
29. 为灭鼠在承包地里撒鼠药，毒死了他人的牛该怎么办？ …… 35
30. 借来的耕牛把人顶伤，该由谁赔偿？ …… 37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31. 借来的牛被雷击中死亡，借用人是否需要
赔偿？ …… 38
32. 租房者经房东同意加盖的房屋该归谁所有？ …… 40
33. 房东把房子卖掉后，原租房的协议该怎么办？ …… 42
34. 谁来承担租赁期间房屋的维修费用？ …… 44
35. 承租人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用房屋的行为
该如何处理？ …… 46
36. 民间借贷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 48
37. “父债子还”的说法有法律依据吗？ …… 49
38. 相邻之间的借贷可以约定利息吗？ …… 51
39. 妻子是否有责任归还丈夫生前所欠的借款？ …… 52
40. 借钱给邻居，却没有要求写借条，应当怎样
要求邻居还钱呢？ …… 54
41. 债权人如何请求人民法院向欠债人下达支付
令及早要回欠款？ …… 55
42. 借条在几年内受法律保护？ …… 57
43. 借条上的保证人要承担什么责任？ …… 59
44. 公民该怎样避免借条失去法律保护？ …… 61
45. 当债务人下落不明时，债权人该怎么办？ …… 63

46. 非自愿签订的欠条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65
47. 为什么不参与合伙经营也要承担合伙债务？ …… 66
48. 非要签合伙协议才能算是合伙吗？ …… 68
49. 在合伙中仅提供了技术是否也要承担合伙
债务？ …… 70
50. 合伙人之一要退伙，退伙前的债务该怎样
分担？ …… 72
51. 建筑物致人损害的，该怎样追究其民事责任？ …… 74
52. 在地上挖坑致使过路人受伤，责任该由谁
承担？ …… 75
53. 热水瓶爆炸致人损害，责任该由谁来承担？ …… 77
54. 在火灾发生时帮邻居救火而丧身，邻居该
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吗？ …… 79
55. 好心帮忙结果还要自己掏钱，该怎么办？ …… 81
56. 照片没经过当事人的同意就私自挂在照相馆
的橱窗里，当事人该如何维权？ …… 83
57. 交了定金后，对方违约怎么办？ …… 85
58. 转让抵押物是否要经抵押权人同意？ …… 87
59. 摊位被受惊的马踢倒而受到的损失该由谁

赔偿？ …… 89
60. 被惹急的狗将小孩咬伤，谁来承担此责任？ …… 90
61. 民事纠纷可以“私了”吗？ …… 92
62. 电线杆距离住宅太近而存在安全隐患怎么办？ … 94
63. 邻居建新房挖地基时挖到我的宅基地下，该
怎么办？ …… 95
64. 邻居早起练功影响他人休息怎么办？ …… 96

1. 生活中的纠纷有哪些类型?

任何一个社会，都会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纠纷，从纠纷解决的角度，我们可以把纠纷分为由法律调整的纠纷和不需由法律调整的纠纷。其中前者可以分为民事纠纷、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分别由民事法律、刑事法律、行政法律规范调整；后者如兄弟之间争吵、朋友恋人之间发生口角等，法律规范并不涉及。

2. 什么是民事纠纷？民事纠纷有哪些特点?

民事纠纷是指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纠纷。比如，财产权、人身权、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引起的纠纷，因合同的订立履行引起的纠纷，或者因婚姻、继承、收养等家庭关系等引起的纠纷等。

民事纠纷具有以下特点:

(1) 纠纷的主体是平等的。

(2) 纠纷的主要内容是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3) 纠纷主体对权利和义务是可以自由处分的。

3. 村民委员会的调解和人民法院的调解的不同点是什么?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村委会的这一职能决定了它对生活中的一些纠纷也有一定的调解的权力。但是，村委会的调解属于通过社会救济解决民事纠纷方式的一种，村委会以第三者的身份对纠纷的双方作出一定程度的调解和处理，一般针对的是一些小的矛盾和纠纷。而人民法院的调解是发生在诉讼过程中的，是民事诉讼的一部分，属于公力救济，二者的效力显然不同。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不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调解协议反悔的，仍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的调解协议送达当事人后，当事人签收的，

具有法律效力。

4. 人民调解委员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怎么办？

根据《人民调解若干规定》的要求，纠纷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又反悔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的，应当做好当事人的工作，督促其履行。

(2) 如果当事人提出协议中有些内容不当，或者人民调解委员发现协议内容不当，都应当征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后，经再次调解变更原协议内容，也可以撤销原协议，达成新的调解协议。

(3) 对经督促仍不履行人民调解协议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请求基层人民政府处理，也可以就调解协议的履行、变更、撤销向人民法院起诉。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5. 对公安机关已经处理的治安案件结果不服，该怎么办？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执法机关，有权对在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治安案件中当事人之间因侵权损害而发生的民事纠纷，包括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等进行调解和处罚。当事人如果对处理结果不服，完全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的起诉权利并不会因公安机关的处理而消灭。

6. 公民不服选举委员会对选民资格的认定时，该怎么办？

公民对选举委员会公布的选民名单有异议，可以向选举委员会申诉，对选举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公民向选举委员会申诉、选举

委员会作出决定，是公民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前置程序，即不通过这些程序，公民不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民不服选举委员会对选民资格的申诉所作的处理决定，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选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选民资格案件后，必须在选举日前审结。审理时，起诉人、选举委员会的代表和有关公民必须参加。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应当在选举日前送达选举委员会和起诉人，并通知有关公民。

7. 发生民事纠纷，应向哪一级人民法院起诉？

一般的民事案件，应在县级人民法院起诉。

我国法院分县级基层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及中央的最高人民法院，一般案件规定应在县级基层人民法院审理。县及市辖区基层人民法院在一些乡、镇设立人民

法院，它是代表基层人民法院的审理职能的，公民有一般民事起诉，可以就近到县级人民法院去起诉。

8. 民事诉讼费用该由谁承担?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诉讼费用有以下几种负担情形:

(1) 一方当事人败诉的，应由败诉人负担案件受理费。

(2) 当事人各有胜负的，按责任大小和败诉部分的比例，分担案件受理费。

(3) 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诉讼费用的负担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法院决定。

(4) 撤诉的案件，诉讼费用由原告负担，其中案件受理费减半征收。驳回起诉的案件，案件受理费由起诉人承担。

(5) 人民法院依职权决定由哪方当事人负担。

(6) 申请人或债务人负担。

(7) 为不正当行为的当事人负担。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

9. 什么样的民事纠纷不可以采取仲裁的方式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 规定: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1)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2)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此外，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即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属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

10. 当事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发现了新的证据怎么办?

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起反诉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当事人在一审程序中提供新的证据的，应当在一审开庭前或者开庭审理时提出。当事人在二审程序中提供新的证据的，应当在二审开庭前或者开庭审理时提出；二审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提出。当事人举证期限届满后提供的证据不是新的证据的，人民法院不予采纳。当事人经人民法院准许延期举证，但因客观原因未能在准许的期限内提供，且不审理该证据可能导致裁判明显不公的，其提供的证据可视为新的证据。

“新的证据”，是指以下情形:

(1) 一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包括：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经人民法院准许，在延长的期限内仍无法提供的证据。

(2) 二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包括：一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未获准许，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应当准许并依当事人申请调取的证据。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

再审程序中规定的“新的证据”是指原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在再审程序中提供新的证据的，应当在申请再审时提出。

一方当事人提出新的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或者举证。

11. 民事诉讼过程中，当事人缺席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的规定，原告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